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省第三环境保护

督察组反馈意见指出问题（编号五十四）

整改情况

一、整改任务基本情况

**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铅蓄电池、农药、钢铁、制革、危险废弃物处置、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及尚未开发利用的已关闭搬迁企业遗留地块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加强污染地块再利用管理。**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市（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有污染扩散风险的，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措施，切实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对污染地块名录中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地块，不得以任何方式供应土地；被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完成，并经检测达到环保要求后，方可依法办理供地手续。建立环保、经信、国土、住建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监管机制。

**有序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综合土壤污染类型、程度和区域代表性，针对典型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积累修复技术和经验，加快土壤修复治理技术的研发，有序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强化治理修复工程监管，严防二次污染。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基本完成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铅蓄电池、农药、钢铁、制革、危险废弃物处置、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及尚未开发利用的已关闭搬迁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要求，督促各地有序推进纳入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溶剂厂原址南区地块等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项目，加强过程监管，防止发生二次污染，落实相关要求，在移出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展与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无关的建设；

3、完成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应用试点项目溶剂厂原址北区污染土壤治理试点项目，总结相关经验，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并报省厅；

4、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依法严格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项目的环评审批。

通过以上措施，确保到2020年底，我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 11月18日